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2025 版）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险费（每万元家庭保险金额）

（一）适用于个人类业务（基准家庭参保人数：2 人）

单位：元/家庭

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	基准保险费（元）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0.65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1.30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0.65
其他方式	0.65

（二）适用于团体类业务（基准家庭参保人数：3 人）

单位：元/家庭

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	基准保险费（元）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0.56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1.68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0.56
其他方式	0.56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一）被保险人风险状况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A类水平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水平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水平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低。

B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中等。

C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高。

（二）区域性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销售区域	A类地区	$0.7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地区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地区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低。

B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中等。

C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及医疗资源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高。

（三）管理水平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管理水平	A类水平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水平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水平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注：A类水平：所在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完备、管理措施得当、防灾防损工作到位。

B类水平：所在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较完备、有一定的管理措施、能够开展一定的防灾防损工作。

C类水平：所在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没有有效的管理措施、未能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四）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30%及以下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
	30%（不含）-50%（含）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50%（不含）-65%（含）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65%以上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注：经验赔付率=历史承保已报告赔款/历史承保已赚保费。

（五）渠道系数

1. 适用于个人类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渠道中介费用率	不支付中介费用	0.9
	0%（不含）-10%（含）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10%（不含）-35%（含）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6$
	35%（不含）-45%（含）	$1.6 < \text{调整系数} \leq 2.2$

注：渠道中介费用率在区间范围内的，可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调整系数。

2. 适用于团体类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渠道中介费用率	不支付中介费用	1.0
	0%（不含）-25%（含）	1.0<调整系数≤1.5
	25%（不含）-35%（含）	1.5<调整系数≤1.9

注：渠道中介费用率在区间范围内的，可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调整系数。

（六）被保险人数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数 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	≤100人	1.0
	100（不含）-500（不含）人	0.9<调整系数<1.0
	500（含）-1,000（不含）人	0.85<调整系数≤0.9
	1,000（含）-5,000（不含）人	0.8<调整系数≤0.85
	5,000（含）-10,000（不含）人	0.75<调整系数≤0.8
	≥10,000人	0.7≤调整系数≤0.75

（七）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个人类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每一家庭内被 保险人数量	1人	0.5
	2人	1.0

（八）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团体类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每一家庭内被 保险人数量	3（含）-6（含）人	1.0≤调整系数≤2.0
	6人以上	2.0<调整系数≤3.0

（九）意外伤害给付限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意外伤害给付 限额	约定	0.8≤调整系数<1.0
	未约定	1.0

（十）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系数（仅适用于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为“其他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分配 方式风险状况	低风险	$0.8 \leq \text{调整系数} < 1.0$
	中等风险	1.0
	高风险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低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低于均分方式。

中等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与均分方式基本相当。

高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高于均分方式。

（十一）分期交费调整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分多期交费	$1.0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6$
	一次性交费	1.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一个家庭的保险费（年）=家庭保险金额/10000×基准保险费（年）×费率调整系数

若选择分多期交费方式，每一个家庭的每期保险费=每一个家庭的保险费（年）/分期期数。

四、短期费率

对于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期的业务，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日保费=年保费×1/365